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百信科技	指	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百信软件、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中百信科技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指	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购买中百信科技持有的中百信软件 83.67%的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百信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百信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称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结算登记责任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3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47128956
注册资本	5,557.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庆波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409 室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后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中百信，证券代码为 870992。

（三）发行主体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行政机

关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民法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披露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等部分

5、关于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等相关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定向

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和失信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资本市场失信记录。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审议修订，并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百信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6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4名，包括自然人股东66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发行，根据公司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百信科技，无新增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百信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百信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百信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系通过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5.00元，共计发行11,500,000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中百信软件83.67%股权作价5,75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1,500,000股份。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1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213030X

法定代表人：刘庆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41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百信科技持有公司35,156,026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63.258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

中百信科技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受限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中百信科技	0800319224	受限投资者

中百信科技是中百信（870992）控股股东，作为受限投资者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在未开通对应权限前，不得投资其他新三板公司股票。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

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三）发行对象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百信科技为国内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同时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为创新层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百信科技为实收资本总额15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且为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并非私募基金。因此，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百信科技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股权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中百信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中百信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中百信科技成立于2000年11月1日，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事项，不存在代为缴款情形，也不存在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不涉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问题。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份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因发行人董事长刘庆波系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系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关联董事刘庆波对上述《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份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1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份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百信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波控制，股东曾祥凤是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述四名股东对上述《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关联事项的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

期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和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根据中百信软件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中百信软件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民法典》《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百信软件均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说明书中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5.00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1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民法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659,067.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293,498.1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795,085.7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95,082.6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历史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3) 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3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2017年4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3.20元/股，发行股份312.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万元；

2018年6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4.80元/股，发行股份3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440.00万元；

2019年8月，公司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发行股份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60.00万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均不低于历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上一次增资价格、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5.00元/股，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价格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从发行对象来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股东，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高于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四次发行，前三次的股票发行价格分别为3.20元/股、4.80元/股、2.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之前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提升公司业务协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涉及激励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6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管要求。

上述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波

乙方：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波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其持有的中百信软件83.67%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百信软件83.67%的股权。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约定的生效条款外，本协议不涉及其他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自愿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

除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乙方对中百信软件作出的业绩承诺外，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附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

7、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以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39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百信软件的评估值为7,084.99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确定为5,75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需经甲方董事会、监事

会、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部门上级主管机构审批/备案。

8、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并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明确。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就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乙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甲方应为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2)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之日起即成为中百信软件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3) 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十个交易日内，由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有效登记在乙方名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9、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中百信软件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5日内启动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并在审核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前述补偿资金。

10、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中百信软件聘任的员工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与中百信软件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11、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双方相互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前述情形下，双方应当配合对方完成工商登记，使标的资产登记恢复至本协议签订时的情形。

12、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如果本协议下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或约定，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直接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鉴定费以及守约方为签订、履行或准备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差旅费及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和损失。如果双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该部分责任。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条款不能生效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业绩承诺期间与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中百信软件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2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承诺利润数”）。

2、中百信软件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计算原则

(1) 中百信软件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百信软件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甲方董事会批准，中百信软件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中百信软件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根据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

3、盈利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中百信软件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利润数，则乙方向甲方履行盈利补偿义务。

应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83.67%

4、盈利补偿方式

如业绩承诺期间内触发盈利补偿义务，则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计算出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在收到中百信软件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各自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

5、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如果本协议下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或约定，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直接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鉴定费以及守约方为签订、履行或准备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差旅费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和损失。如果双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该部分责任。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应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三）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确认，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涉及发行人承诺的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不存在发行人为义务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也未就该特殊投资条款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外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发行对象向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甲方：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第2条 承诺业绩及业绩承诺期间

2.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净利润（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承诺利润数”）。

2.2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目标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甲方董事会批准，目标公司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根据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

第 3 条 盈利补偿

3.1 盈利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利润数，则乙方应向甲方履行盈利补偿义务。

应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83.67%

3.2 盈利补偿方式

如业绩承诺期间内触发盈利补偿义务，则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计算出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在收到目标公司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

上述业绩承诺系由发行对象向公司做出，**承诺利润口径为“中百信软件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与评估师同期预测实现的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中百信科技通过本次定

向发行认购的全部股票，自愿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中百信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以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以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共涉及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年4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8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0.00万元。截至2018年5月10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440.00万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8]第01480001号）审验。2018年5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51号）。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同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00
加：期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608.58
二、账户可使用金额	14,436,608.58
三、期间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	14,436,608.58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14,436,608.58
四、账户余额	-
五、募集资金余额	-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9年5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7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60.00万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9]01480001号）审验。2019年7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同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
加：期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53.11
二、账户可使用金额	1,601,453.11
三、期间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	1,601,453.11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1,601,453.11
四、账户余额	-
五、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报告期末，中百信上述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发行对象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程序、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和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共计发行11,500,000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中百信软件83.67%股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一）发行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年6月3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系关联方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百信科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3715250Q
法定代表人	刘庆波
实际控制人	刘庆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410室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百信软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百信软件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百信科技持有中百信软件 83.67% 的股权，为中百信软件的控股股东，刘永波持有中百信科技 90% 股权，为中百信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百信软件的《公司章程》以及中百信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中百信软件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百信软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中百信科技转让其持有中百信软件的股权事宜已经中百信软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中百信科技将其持有的中百信软件 83.66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5 万元）转让给公司，中百信软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资产不涉及其他的事先审批，中百信软件将依法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 审计、评估规范，评估过程和定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501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中百信软件经审计的总资产29,289,686.78元，总负债12,472,749.10元，所有者权益16,816,937.68元。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39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百信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中百信软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7,084.99万元，增值5,403.30万元，增值率321.30%。

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各方之间没有利益关系，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根据中百信软件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及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股权比例进行计算，中百信软件83.67%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5,928.01万元。公司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与中百信软件的股东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5,750万元，转让支付对价为中百信股份1,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略低于评估值，主要系考虑交易成本、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因素后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中百信软件的控制权，通过结合双方经营业务

的特点，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管理、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能够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较强的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本次交易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中百信软件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主要从事权益类要素市场整体信息化建设，主要业务为提供权益类要素市场整体解决方案和信息化建设服务。针对权益要素交易市场，中百信软件服务的行业客户覆盖 80%以上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以及多家地市级产权交易机构，同时是国务院国资委统一交易平台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指定的国有资产监测监管平台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中百信软件的产品覆盖权益要素交易行业的全链条，包括信息发布、内容管理、会员管理、电子竞价、路演、撮合、交易、竞价、结算以及流程管理、监管监测等。

中百信业务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为核心，覆盖信息化工程的规划咨询、立项评估咨询、初步设计、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监理、运维监理、绩效评估、后评价咨询等 IT 业务链条，为客户提供信息工程领域的全方位监理及咨询服务。中百信软件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已具有丰富的信息化建设服务经验，能够加深中百信对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的理解，提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项目的执行效率；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的规划与组织、协调与沟通、控制与管理、监督与评价等多个环节中形成的项目服务经验，提升中百信软件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管理控制能力，保证项目成功实施。

随着政府信息化日益成熟，政府对信息化监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监理公司能够提供信息化全过程服务，全过程服务涵盖从前期的信息化咨询、监理、等保测评、绩效评估、项目后评价、软件开发以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目前公司具备信息化咨询、监理、等保测评、绩效评估、项目后评价的能力，中百信软件具备软件开发以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能力，双方业务整合后可以为客户提供从多项服务向全过程工程服务的转变，创新信息化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信息化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信息化赋能助推企业管理升级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借助中百信软件的软件研发能力快速实现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的提升，通过打造出全线上工作流程的现代化工作模式，为公司经营提质增效。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不仅有效丰富了从事的业务种类，拓展了公司业务范围，而且能够实现产品的优势互补，共享经营管理经验和核心技术资源，双方业务融合将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通过本次交易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截至2020年末，中百信软件总资产和净资产的金额分别为2,928.97万元及1,681.69万元，中百信软件为轻资产运营公司，表内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359.6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80%，且高于净资产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以及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项目运营经验和成熟的资产管理经验，能够更加合理有效利用新增营运资金等资产，提高新增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并降低公司整体运营风险。

中百信软件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获取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1	中百信任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8964 号	2007/8/29
2	中百信权限引擎中间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8970 号	2007/8/29
3	中百信工作流引擎中间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8969 号	2007/8/29
4	中百信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通用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8968 号	2007/8/29
5	中百信 Web-Flow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57085 号	2010/12/15
6	中百信股权托管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56442 号	2010/12/13
7	中百信会员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56441 号	2010/12/13
8	中百信投融资交易撮合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56440 号	2010/12/13
9	中百信资金结算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04639 号	2012/12/28
10	中百信网站发布系统	软著登字第 1100762 号	2015/8/11
11	中百信标准化交易产品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0870 号	2015/10/12
12	中百信用户权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48098 号	2018/6/5
13	中百信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竞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24932 号	2018/7/30
14	中百信微服务软件工厂平台	软著登字第 3683346 号	2019/3/19
15	中百信诚信链系统	软著登字第 4020358 号	2019/6/12
16	中百信权益宝企业采购交易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4020365 号	2019/6/12
17	中百信权益宝资产租赁交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20370 号	2019/6/12
18	中百信权益宝微信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4020380 号	2019/6/12
19	中百信支付结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82649 号	2019/6/3
20	中百信 OA 协同办公系统	软著登字第 4383743 号	2019/2/18
21	中百信承制单位及产品管理大数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78916 号	2020/6/10
22	中百信年度计划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78940 号	2020/6/10
23	中百信任务调度及协同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5478932 号	2020/6/10
24	中百信数据动态解析及交互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78924 号	2020/6/10

25	中百信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软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61234 号	2020/6/8
26	中百信疫情在线实时防控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217760 号	2020/4/16
27	中百信农村产权综合交易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6375085 号	2020/11/1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中百信软件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将提高公司无形资产质量和整体研发实力。此外，中百信软件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曾获得中国产权交易行业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奖、年度优秀软件产品、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产品质量创新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效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产品和技术的优势互补，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范围拓展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产金额和质量，提升公司抵抗经营风险能力，降低公司整体运营风险。因此，本次交易能够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百信软件 83.67% 的股权，标的资产总

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中百信软件	成交金额	较高者	中百信股份	比例
资产总额	29,289,686.78	57,500,000.00	57,500,000.00	212,595,351.23	27.05%
资产净额	16,816,937.68	57,500,000.00	57,500,000.00	122,659,067.56	46.88%

本次标的成交金额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7.05%，占公司资产净额的 46.88%。因此，相关占比指标均未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之标准，故此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无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本次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八）完成发行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成为标的公司中百信软件的控股股东，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将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相应增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形成或有负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标的公司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标的公司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审计、评估规范，评估过程和定价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法合规。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资金占用

根据中百信软件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百信软件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8.52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178.00	否
北京联诚合创信息技术公司	保证金	51,378.00	否
常州科翔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7,178.00	否

江阴市澄信拍卖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否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380,832.00	否
北京中百信金科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60,000.00	是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	保证金	30,000.00	否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否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13,658.62	否
合计	-	785,224.62	-

如上表所示，中百信软件的其他应收款明细中仅北京中百信金科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百信软件其他应收款-北京中百信金科软件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6 万元，该款项为项目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中百信软件与中百信金科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订《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的项目合作合同，由中百信软件联合中百信金科完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的申报，中百信金科同意作为产品及服务提供方向中百信软件提供所需的定制开发及合作服务，合同总金额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鉴于项目申报是否能够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前期配合服务款项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剩余款项在本项目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通过且乙方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中所述各项功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如果项目未能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审核，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配合款项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归还甲方。”上述甲方为中百信软件，乙方为中百信金科。上述合同签订后，中百信软件向中百信金科支付了前期配合服务款项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仍未能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审核，应中百信软件要求，中百信金科已全部归还中百信前期支付的款项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上述情况系由双方业务合作形成的往来款项，目前中百信金科已归还上述款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百信、中百信金科、中百信软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百信及中百信软件资金的情况，未来亦不会发生。上述主体对此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主体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中百信和中百信软件的资金，损害中百信、中百信软件及其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本人占用资金而给中百信、中百信软件及其股东造成损害，由本公司/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中百信软件的控制权，通过结合双方经营业务的特点，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管理、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能够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较强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中百信科技，持有公司63.2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庆波，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75.15%的股

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仍为中百信科技，持有公司69.5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庆波，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79.41%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中百信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中百信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根据中百信签署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中百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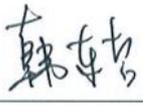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百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民法典》《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韩东哲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